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0310124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0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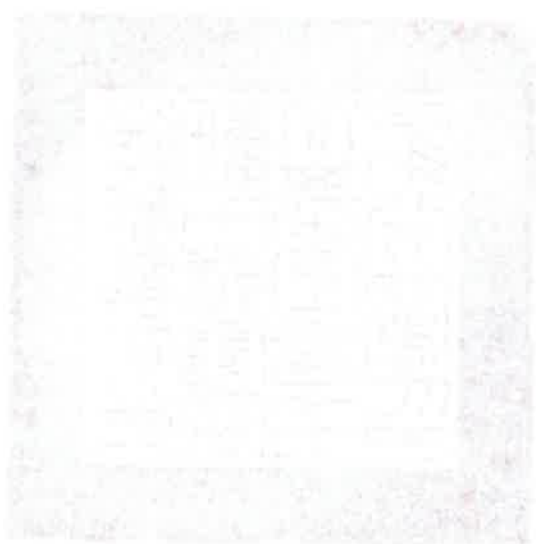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0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110年9月8日辦理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8名：003周○亮、004林○緯、005林○霖、006郭○志、008陳○翊、011黃○航、014蔡○亮、019游○融、021陳○業、027汪○慶、029藍○廉、030文○男、034龍○、035羅○軍、036謝○皓、039劉○竹、041何○群、043崔○瑜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4.3分(本班屆退官兵錄訓名額上限以預訓人數10%為原則)。
- 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以110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(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21-5號，前棟三樓教室)報到為原則，惟本分署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適時調整報到日期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



昭昭林氏